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維護宣導

1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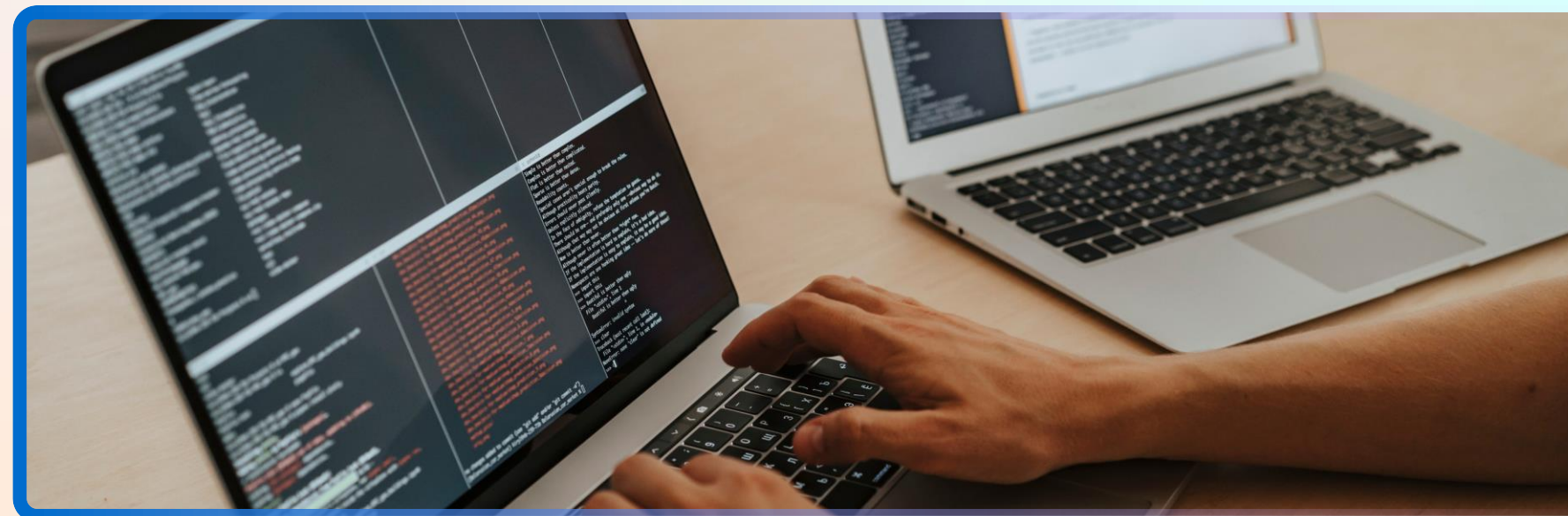


# 公務機密篇



開源情報（Open Sourc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下簡稱OSINT）是指透過收集、評估和分析公開資訊來回答特定情報問題而產生的情報。OSINT技術就是指通過公開可得的資料收集和分析情報的技術與方法；包括網際網路、社交媒體、新聞報導、政府公開文件、商業數據等，都可能是這些資料的來源。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大量資訊在網路儲存且易於獲取和分析，更加重OSINT的重要性。

# 什麼是 開源情報？





# 如何應用 OSINT?

在日常生活中，OSINT的應用無處不在。例如肇事逃逸案件，過去往往難以追查；但現今已可透過路口監控、商家監視器，甚至社群媒體徵集行車紀錄器影像，迅速找出肇事車輛。

在突發事件中，OSINT同樣能發揮關鍵作用。國外已有專業的OSINT人員及組織(如Trace Labs)，專門協助調查幫綁架、失蹤和無名屍等案件。他們通過分析各種公開資料，包括分析失蹤者的社交媒體活動、金流活動、監視器畫面等公開資訊，幫助執法部門追蹤失蹤人口，提供關鍵線索和證據。



# 機關安全篇

# 淺談資訊機房安全性



## 門禁管制規定

機房屬人員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管制區域須遵守：

- (一) 機房人員：申請識別證或帳號密碼，以每人一卡或一證號，例如申請機房人員識別證（識別卡片），且不得任意轉交他人。
- (二) 非機房人員：即非授權人員（如廠商維護人員因故障檢修）進入機房，應登記於相關簿冊，如有可攜式資通設備於檢查確定無電腦病毒等足以妨害系統運作因素後，將攜帶物品註明表單上，且由資訊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陪同始得進入及其工作。

# 淺談資訊機房安全性 ● 機房安全管理規定

- (一) 機房內嚴禁吸煙或飲食，嚴禁存放易燃物品及未經核准之電器或其他物品。
- (二) 機房內所裝置之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不應超出安全電力容量、空調散熱能力及地板承重，並嚴禁超載使用。
- (三) 機房內電腦機櫃、單獨系統及相關設備之間，應保留作業及散熱所需之足夠空間。
- (四) 機房合適溫度為 $21^{\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對濕度為40%-75%。
- (五) 空調設備宜24小時運轉，並考慮設置不同方式冷卻備援空調設備；同時注意電力、供水、漏水、排水及保養問題。
- (六) 應熟悉手持式滅火器之操作，遇火災預警系統發出警報時，人員應立即查看其原因，並作適當處置。
- (七) 機房應設置不斷電系統（UPS），並依設備可用性要求設置發電機及電源切換開關（ATS），以確保正常維運。



## 淺談資訊機房安全性 ● 機房安全管理規定

- (八) 機房內各種備份媒體、參考文件、文具等物品應擺放整齊，必要時貼立標籤識別，用畢應歸還原位，廢棄物品應儘速撤離機房，保持機房內整齊及清潔。
- (九) 機房硬體設備若須外送修理或修妥送回時，亦應註明相關簿冊，設備攜出時應優先考慮敏感／機密性資訊的安全，避免將敏感／機密性資訊攜離機房，如：1. 電腦送修，應先拔除硬碟或抹除敏感性電磁資料；報廢時，應抹除或銷毀儲存之所有檔案，可攜式儲存媒體送修或報廢時亦同。 2. 設備維護後，投入運行前，應先檢視，確保設備未被更動且未故障。





# 公務員赴陸篇

# 公務員赴陸篇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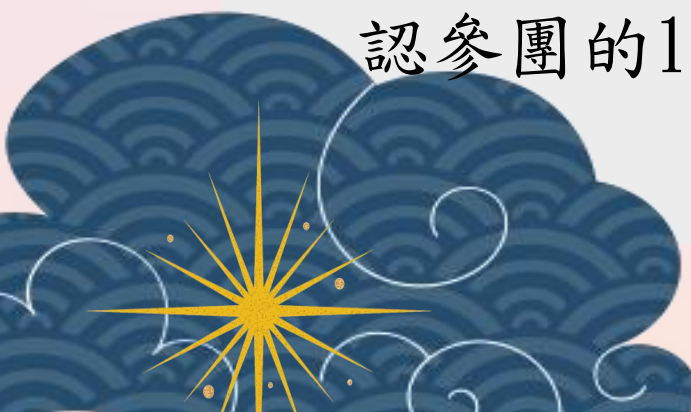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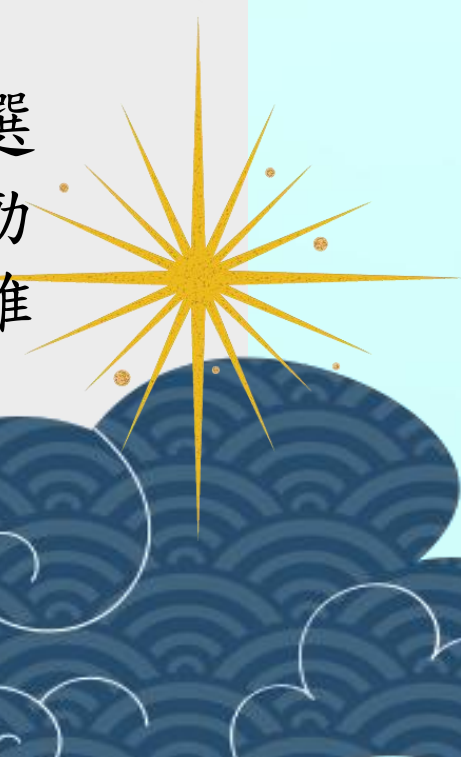
### 北市里長組團遊大陸、接受落地招待 21人涉反滲透法均不起訴

台北市多名里長在2023年總統大選期間，被控參加大陸旅遊團接受招待，台北地檢署依涉反滲透法等罪嫌大規模約談里長，檢方今偵結，認定未要求支持投票給特定候選人，部分里長回國參加造勢活動屬個人政治性言論，21人均獲不起訴處分。

民進黨北市議員於2023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爆料，大陸疑以招待北市基層里長赴大陸旅遊，6天5夜僅付1萬5千元團費，懷疑大陸統戰出資干擾選舉。北檢2023年12月15日大動作約搜索、談參加41名參加旅行團的里長，其中有人剛落地就被約談，也是總統大選期間反滲透法偵辦案，里長涉案數最多的案件。

檢方認定，被非所有里長均知悉陸方落地招待一事，且曾寧旂、劉宗勳未要求參團里長要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至於部分里長回國參加特定政黨、候選人造勢活動，屬於個人政治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

檢方指出，21名里長在總統選舉前赴大陸旅遊，接受免費食宿招待，其中曾寧旂回國還提供選舉相關情資給陸方，時機、身分均敏感，極易引起爭議，但尚無明確證據證明曾寧旂、劉宗勳組團前、參訪中、返台後有向其他人表達支持特定候選人的舉動，或企圖影響投票意向，且難認參團的19名里長有主觀收受不正利益認知，全案罪嫌不足21人均不起訴。



## 公務員赴陸篇

### 地方村里長赴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可否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條例第90條之2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村里長係地方選舉之公職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其赴陸係依一般人民出境查驗程序查驗出境，無須依兩岸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許可赴陸。但要提醒，村里長赴陸交流倘違反上開兩岸條例規定，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視具體案情進行查處。另內政部108年4月21日於該部臉書網站上宣導提醒村里長注意不能到中國大陸簽署協議，以免違法受罰(詳情請參考內政部說明)。  
影片：[「村里長們請注意！到中國簽署交流協議，將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